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3-055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汕头市联泰城西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西水务”）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城西水务提供人民币 1,000 万元担保，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实际为城西水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3,300 万元（人民币，下同）（上述担保余额不包括本次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且城西水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进展情况

城西水务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汕头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兴业银行汕头分行申请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根据银行要求，公司需为城西水务本次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2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汕头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城西水务其他方股东未按照其股权比例提供担保，且无反担保情况。

（二）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议案》，同意公司为城西水务融资（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17 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二、城西水务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西路与牛田洋西路交界东南侧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荣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厂、排水管网、泵站及其他污水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提供污水处理技术服务；污染防治技术研究和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
|---------|---------------------------|---------------------------|
| 总资产 | 54,410.99 | 51,148.31 |
| 负债合计 | 44,152.26 | 41,948.31 |
| 其中：流动负债 | 12,801.22 | 9,148.31 |
| 银行贷款 | 33,300.00 | 34,700.00 |
| 净资产 | 10,258.73 | 9,200.00 |
| 资产负债率 | 81.15% | 82.01% |
| 项目 | 2023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 2022 年 1-12 月 (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3,323.30 | - |
| 净利润 | 258.73 | - |

备注：2023 年 1 月 1 日，城西水务正式进入商业运营。

城西水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比例 |
|----|--------------------|-------|
| 1 |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75% |
| 2 |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 24.9% |
| 3 |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0.1% |
| | 合计 | 100% |

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实际为城西水务提供担保借款余额合计为 33,300 万元（不包括本次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保证人：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额度有效期

自 202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7 日止。

（四）保证范围

1、债权人依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

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必要的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开展。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资信和经营状况正常，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上述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均在公司控制范围内，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其经营情况、资信状况、现金流向及财务变化等情况，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保障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提高子公司获得金融机构融资授信的效率，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为城西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公司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54.74 亿元（不包括本次担保金额）、54.35 亿元（不包括本次担保金额）、0.39 亿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4.62%、193.24%、1.38%。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8 日